

## 初審自主檢核表

(附表2)

送件至衛生局時請務必檢查是否附有下列資料，俱全者請於□內√：

- 1. (醫療費用)及(健保欠費)申請書須分開填寫。
- 2. 申請表已填寫、核章齊全。
- 3. 衛生所初審結果已填寫及初審單位核章齊全。
- 4. 所附114年就醫醫療收據正本(須蓋妥診所或醫院章)或114年健保署補發之健保欠費繳款單(正本)已黏貼於(附件一)。
- 5. 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及金融帳戶影本已黏貼於(附件一)(申請健保欠費不須附金融帳戶影本)
- 6. 非病患本人存簿：請填寫領款領據及切結書(附件二)，領款領據之核定金額處請勿填寫(切記)，填寫資料及核章須完整。
- 7. 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需填寫代理申請委託(授權)書(附件二)。
- 8. 所附文件：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是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(三擇一)。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PS：第5.8項申請資料以『影本』提供作申請之用者，需蓋『申請人或受託人私章』，經初審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章(請民眾攜帶正本，俾初審單位審核)。

**切記:1. 本(114)年度醫療收據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5日皆可申請；**

**健保欠費須114年開立之健保欠費繳款單(欠費期間由健保署自行作業, 本局不予限定), 但經費用罄即提早截止。**

**2. 114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均有新規定(詳見申請表P2)，請先自行評估-擇優(能補助最多之社福單位)申請，已送出申請之醫療收據將不再退還民眾。**

**3. 切勿積件。(避免影響民眾權益)**

**4. 請務必核對清楚，填寫詳盡。(避免複審退件，延誤時效)**

5. 醫療收據正本請貼於黏貼表、填寫初審結果欄位並核章。

